建 设 工 程 规 划 红 线 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大埔县科工商务局	建 设 地 点	湖寮镇大沙坝		
建 设 项 目	大埔县城工业小区基础设施及标准厂房建设项目（二期） 基础设施建设环卫设施（垃圾中转站）	建设用地面积	1072.33㎡	建筑占地面积	78.2㎡

单 位:米
比 例:1: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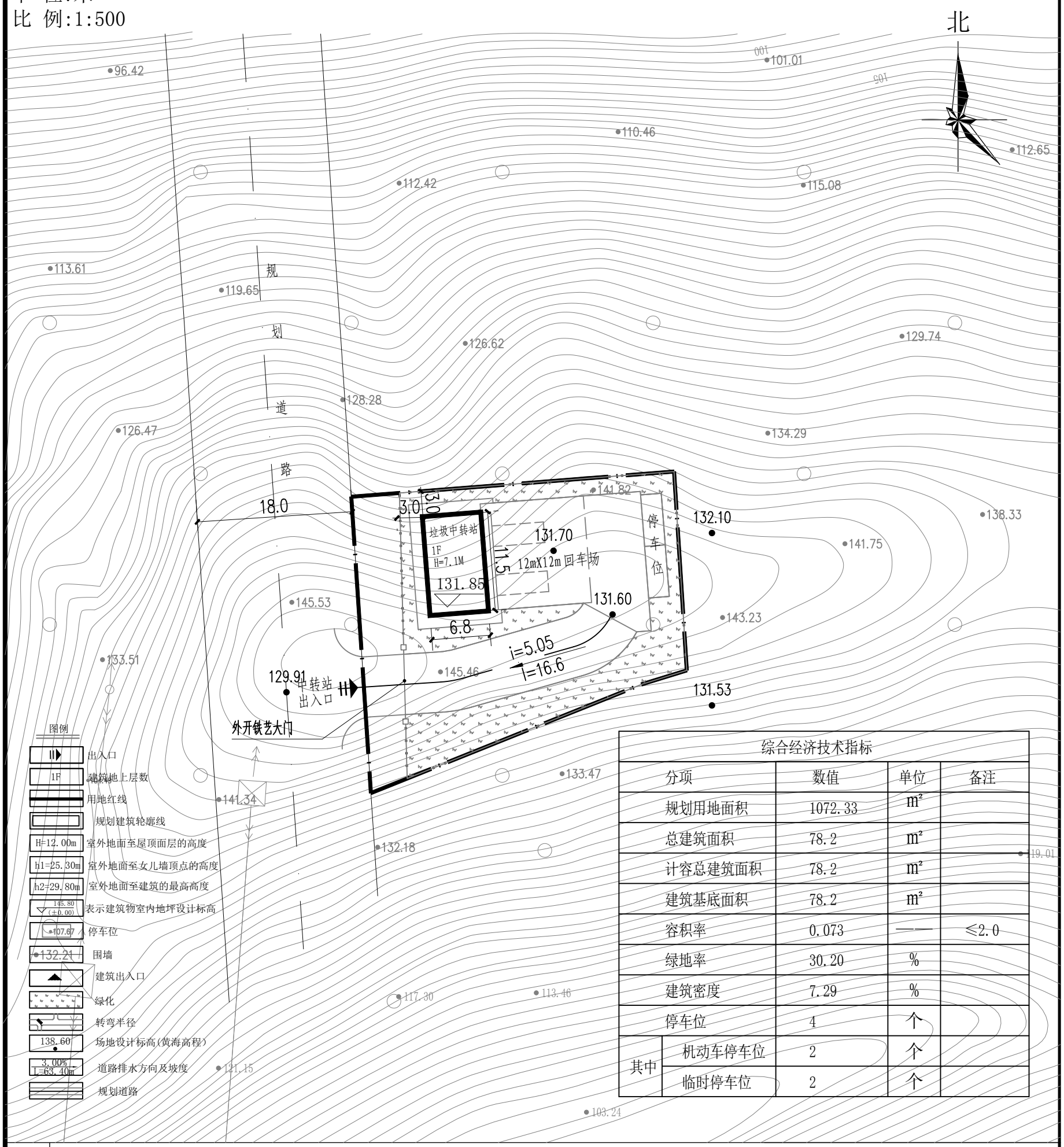

综合经济技术指标

分项		数值	单位	备注
规划用地面积		1072.33	㎡	
总建筑面积		78.2	㎡	
计容总建筑面积		78.2	㎡	
建筑基底面积		78.2	㎡	
容积率		0.073	——	≤2.0
绿地率		30.20	%	
建筑密度		7.29	%	
停车位		4	个	
其中	机动车停车位	2	个	
	临时停车位	2	个	

规划设计要点	
	1、+/-0.00至二层标高之间任何建.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; 2、限建层数见图示; 3、内地台:比道路中心线高0.35米; 4、装饰:外墙用高级材料,窗用铝合金,如采用不锈钢防护网，应在窗内安装，如采用隐形防护网，不得超出窗台或外墙; 5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,不得高出路面.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 6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 7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。

说明			
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，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签发单位（盖章） 签 发 日 期	年 月 日